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宗宗

联系电话：15933514281

邮政编码：073000

公司地址：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落实情况.....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6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检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废水.....	33

7.3 厂界噪声	34
7.4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5
8.2 人员能力	36
8.3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36
9 验收检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监测结果	38
9.3 监测结果分析	4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6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管理机构	47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7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7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7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7
11 结论与建议	49
11.1 验收主要结论	49
11.2 建议	5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13 附图.....	54
14 附件.....	57

附图

- 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3〕107 号），2023 年 11 月该项目建成竣工投产，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1 月，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本）》（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本）》（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29号，2018年9月1日）；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500500-2017）；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322-2016）；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
- (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00-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8 月 15 日)；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3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3〕10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BYD-Y-20230146),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东南侧闲置库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5'30.186"，北纬 38°32'22.743"，本项目西侧、北侧为定州市蓝天金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和厂区，东侧为定州至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集团停车场。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360m 处的散居居民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大门设在车间西北角，办公区紧临大门位于大门南侧，电泳生产线位于车间东部，车间西部北侧为成品区，南侧为原料区。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宗宗	联系人	刘根		
通信地址	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联系电话	15933514281	邮编	073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定州市西城区嘉定路南侧				
占地面积	1810	经纬度	E114°55'30.186"、N38°32'22.743"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定环表(2023)107号	审批时间	2023.9.15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CRCE285H001P, 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8 年 10 月 26 日)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3-2。

表3-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工程	备注
建设单位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致
公司法人	郑宗宗	郑宗宗	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一致
项目产品	电泳涂装加工件	电泳涂装加工件	一致
产品产量	年加工200万件	年加工200万件	一致
项目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一致
环保投资	18万元	18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810m ² , 建筑面积1810m ² , 布置1条电泳生产线, 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810m ² , 建筑面积1810m ² , 布置1条电泳生产线, 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 员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供热: 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 员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	电泳生产线封闭(仅预留工件进出通	电泳生产线封闭(仅预留工件进出通	一致

工程	气	道), 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固化废气和燃气热风炉燃烧尾气经烘干炉口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两股废气一并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道), 电泳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 固化废气和燃气热风炉燃烧尾气经烘干炉口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的两股废气一并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段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段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一致
		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池+消毒) 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 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池+消毒) 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以及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以及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RO 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年电泳涂装加工量为 200 万件。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 实行1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10小时, 年工作320天。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	生产工序	备注
1	电泳槽	个	1	1	12500*1200*1500mm	电泳工段	与环评一致
2	电泳槽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循环泵、过滤器等	电泳工段	与环评一致
3	超滤机	台	1	1	600L/H	超滤工段	与环评一致
4	超滤系统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水泵水箱、过滤器等	超滤工段	与环评一致
5	预脱脂槽	个	1	1	棚: 5000*1200*1500mm 储液槽: 1200*800*1100mm	预脱脂工段	与环评一致
6	预脱脂槽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预脱脂工段	与环评一致
7	主脱脂槽	个	1	1	20000*1200*1500mm	脱脂工段	与环评一致
8	主脱脂槽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脱脂工段	与环评一致
9	浸水槽	个	3	3	8000*1200*1500mm	浸泡洗工段	与环评一致
10	浸水槽配套设备	套	3	3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浸泡洗工段	与环评一致
11	磷化槽	个	1	1	13000*1200*1500mm	磷化工段	与环评一致
12	磷化槽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加固、排水等系统	磷化工段	与环评一致
13	表调喷淋棚	套	1	1	棚: 4000*1300*1800mm 储液槽: 1200*800*1100mm	表调工段	与环评一致
14	表调喷淋棚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储液槽、水泵、管道、喷头、过滤、溢流等	表调工段	与环评一致
15	喷淋棚	套	6	6	棚: 4000*1300*1800mm 储液槽: 1200*800*1100mm	喷淋洗工段	与环评一致
16	喷淋棚配套设备	套	6	6	包括储液槽、水泵、管道、喷头、过滤、溢流等	喷淋洗工段	与环评一致
17	固化炉	套	1	1	主烘道: 长宽高: 30000*2000*2200mm拐 弯 2 米	固化工段	与环评一致
18	燃烧机	台	1	1	50 万大卡双段火	天然气加热系统	与环评一致
19	燃烧炉体	台	1	1	长宽高 4000*1400*1700		与环评一致
20	燃烧机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风机、风道、炉胆等		与环评一致
21	悬挂输送系统	套	1	1	天冀 200 型	工件转送	与环评一致
22	悬挂输送系统配套设备	套	1	1	包括链条、直轨、弯轨、吊具等	工件转送	与环评一致
23	纯水制备机组	套	1	1	1m ³ /h	纯水制备	与环评一致

(6)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3.2 万 kW·h/a。

(7) 供热

本项目电泳后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清洗水加热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
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或电热器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包装形式	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汽车配件	万件	200	来料工件，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骨架、汽车转向支撑和汽车底盘等配件		1 万件	与环评一致	
1	脱脂剂	t/a	7.8	脱脂	桶装、25kg/桶	外购，0.5t	与环评一致	
2	表调剂	t/a	2.25	表面调整	桶装、25kg/桶	外购，0.2t	与环评一致	
3	磷化剂	t/a	9.372	磷化	桶装、25kg/桶	外购，0.5t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电泳漆 19.5t	色浆	t/a	4.875	电泳	桶装、50kg/桶	外购，0.5t	与环评一致
5		乳液	t/a	14.625	电泳	桶装、200kg/桶	外购，1t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³ /a	2964.48	/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8	电	kWh/a	3.2 万	/	园区供电部门供给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	m ³ /a	4 万	/	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10	活性炭	t/a	0.4	废气处理	/	外购	与环评一致	
11	聚合氯化铝	t/a	0.2	污水处理站	袋装、25kg/袋	外购	与环评一致	
12	聚丙烯酰胺	t/a	0.2		袋装、25kg/袋	外购	与环评一致	
13	破乳剂	t/a	0.001		桶装、25kg/桶	外购	与环评一致	
14	消毒剂	t/a	0.01		桶装、25kg/桶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共设 1 条全自动电泳涂装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预脱脂、主脱脂

本项目采用脱脂剂对工件表面进行脱脂处理，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油渍。将一定量的脱脂剂加入水槽中形成所需浓度的脱脂液。预脱脂采用喷淋工艺，常温预脱脂 2 分钟左右；主脱脂采用浸泡工艺，脱脂温度 40℃-50℃，时间为 7 分钟左右，主脱脂所需温度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脱脂液可以重复使用，根据浓度定期补充消耗，维

持脱脂效率。

预脱脂废液（W1）每月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主脱脂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每年定期对主脱脂槽进行倒槽并清理槽底，产生脱脂废渣（S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脱脂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2）脱脂后水洗

脱脂后的 3 道水洗是为了冲洗干净工件表面残留的脱脂剂和杂质，水洗处理时间在 240s 左右，水洗工序为 3 道常温水洗。第 1 道为自来水喷淋洗 1 分钟，第 2 道为自来水浸泡 2 分钟，第 3 道为纯水喷淋 1 分钟。每道水洗槽内的清洗废水均在本道水洗工艺内循环使用，清洗废水（W2）每周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该工段会产生脱脂后清洗废水（W2）和设备噪声 N。

（3）表面调整

表调工段主要利用表调剂在常温下对工件表面进行调整，消除工件表面状态不均匀性，使工件表面形成大量的细小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磷化反应的速度，改善和提升磷化成膜性能，提高磷化速度缩短处理时间。本项目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表调，表调时间约 1 分钟。将表调剂倒入表调槽内，为了维持槽内表调液的浓度，需定期补加表调剂。表调废水（W3）每季度一次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表面调整后不需要清洗直接进入磷化工序。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表调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4）磷化

磷化工序是在含有磷酸盐的溶液中进行处理，形成金属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通过磷化可以短时间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细密保护膜，以增强涂层与工件表面的附着力。本项目采用浸泡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磷化，磷化温度 30-30°C，磷化时间 4 分钟。磷化所需温度采用烘道烟气余热换热器提供。

磷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年定期对磷化槽进行倒槽并清理槽底，磷化废渣（S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磷化剂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5）磷化后水洗

磷化后需要经过 1 道自来水浸泡洗和 2 道纯水喷淋进行清洗，时间均为 1 分钟，以

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磷化剂，工作温度为常温。。每道水洗槽内的清洗废水均在本道水洗工艺内循环使用，清洗废水（W4）定期排放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自来水浸泡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纯水喷淋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

该工段会产生磷化后清洗废水（W4）和设备噪声 N。

（6）电泳

本项目使用水性环氧聚氨酯阴极电泳漆。电泳时，在直流电压作用下，工件作为阳极，电流通过氧化膜微孔电解水，产生 H^+ 和 O_2 ，同时，电泳漆在电场作用下，向阳极被涂物移动，与 H^+ 反应并沉积于被涂物上。在电场的作用下，膜中的水分子渗透析出，最终膜中水分含量低至 2%~5%。电泳工序采用恒温机（电能）将槽体工作温度控制为恒温 28~30℃，时间为 3~5 分钟。电泳液为水性漆，不更换，但电泳液定期进行超滤，以净化电泳槽内的电泳漆。该工段会产生少量挥发性电泳废气（G1），电泳槽内的电泳漆渣（S3）需定期清理。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以及电泳漆包装桶等废危化品包装桶（S7）。

（7）UF 洗

UF 超滤系统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在常温下将槽液中悬浮的颜料，高分子树脂截留返回电泳槽，同时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超滤渗透液（UF 液），作为电泳后道工序的清洗液，使工件带出的浮漆再返回到电泳槽中，实现闭路冲洗。超滤清洗共有 2 级，其中 UF1 是 UF 液喷淋清洗 1 分钟，喷淋后的 UF 液补充 UF2 浸泡清洗 1.5 分钟，最后回流至电泳槽。

整个电泳工段产生的电泳液及 UF 洗废水均不更换，超滤后循环使用。该工段超滤膜每年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超滤膜（S4）。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8）喷淋纯水洗

工件出槽时采用新鲜纯水喷淋洗 1 分钟，保证冲洗干净工件表面的浮漆，否则会导致电泳漆膜出现花斑弊病。该工段会产生电泳后清洗废水（W5）和设备噪声 N。

（9）沥水

底部设沥水盘，工件在流水线上自然滴水，收集的沥液（W6）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10）固化

沥水后的工件最后通过烘干装置来促进电泳涂装的干燥成膜，烘干固化温度

200-210℃，时间约 30min，烘干热源由本项目新建燃气热风炉供给。由于电泳漆中含有一定量有机物，故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G2），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尾气（G3）。烘干炉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烘干炉口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本工序还产生设备噪声 N。

（11）自然冷却

烘干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65min 后由人工下件，即为成品汽车配件。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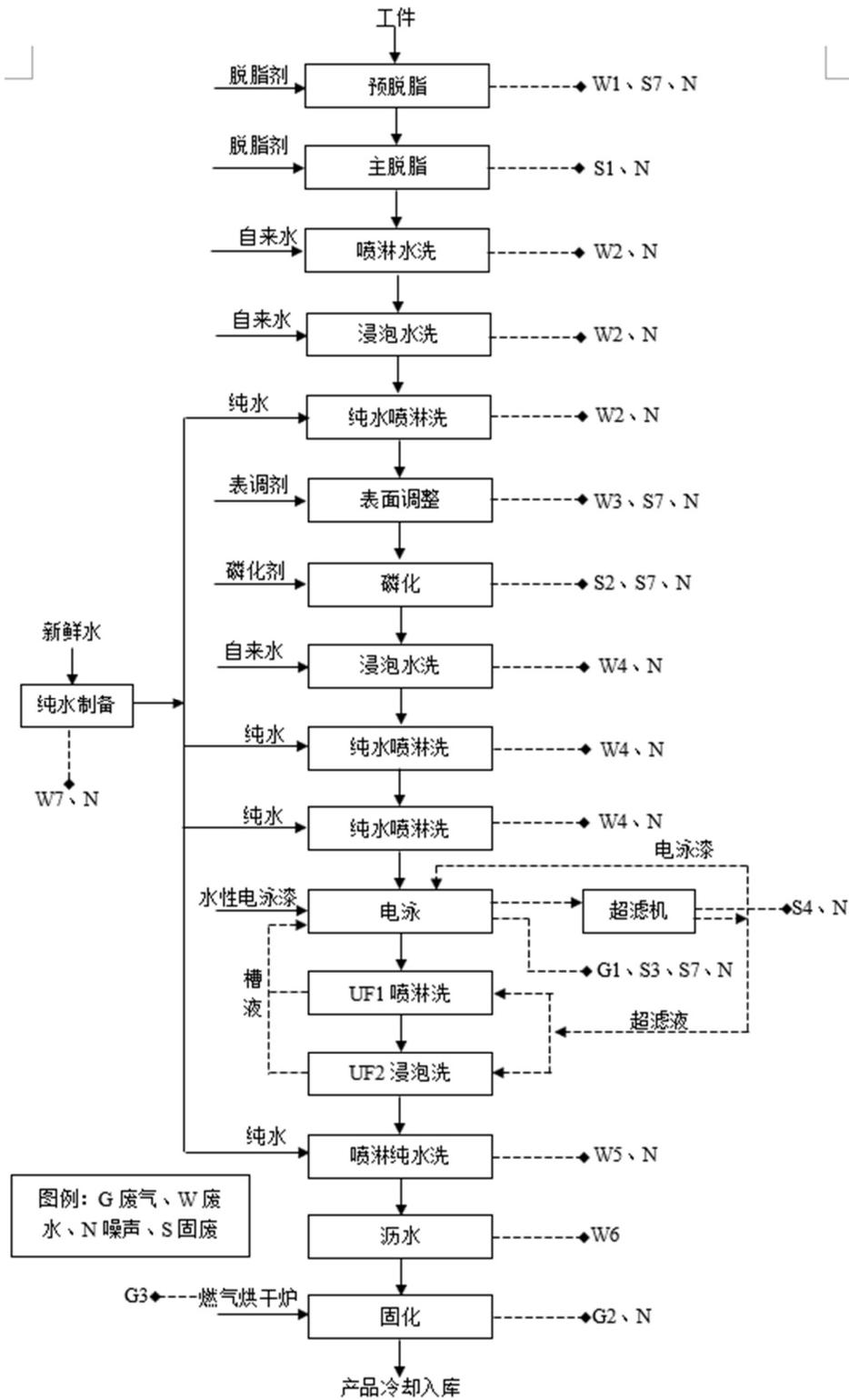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电泳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电泳生产线封闭 (仅预留工件进出通道)+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天然气热风炉采用 低氮燃烧机, 烘干 炉口集气罩	
	G3	燃气热风炉	SO ₂ 、NO _x 、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G4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氨	连续	生化段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W1	预脱脂废液	pH、COD、SS、石油类、氨氮	周期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脱脂后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氨氮	周期		
	W3	表调废液	COD、SS	周期		
	W4	磷化后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5	电泳后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6	沥水废水	pH、COD、SS、氨氮	周期		
	W7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周期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8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及各种泵类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脱脂工序	脱脂废渣	间断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2	磷化工序	磷化废渣	间断		
	S3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间断		
	S4	超滤	废超滤膜	间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S7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S8	原料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9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间断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4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纯水制备废水较为清洁，只是盐份会稍微增加，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生产废水主要为预脱脂废水、表调废水和各工序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采用“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毒”处理工艺。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施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设计处理能力 及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设计排放浓度 (mg/L)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生活污水	COD	30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为 0.66m ³ /d, 采用化粪池处理	250	/	厂区总排口
	BOD ₅	200			150	/	
	SS	100			50	/	
	NH ₃ -N	40			30	/	
纯水制备废水	COD	80	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80	/	
	SS	50			50	/	
生产废水	COD	2227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能力为 8m ³ /d, 采用“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清毒”处理工艺	113.6	/	
	SS	290			20.9	/	
	总磷	495			4.8	/	
	总氮	58			3.0	/	
	石油类	489			4.6	/	
合计	COD	/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	121.3	400	
	BOD ₅	/			14.5	200	
	SS	/			28.5	200	
	NH ₃ -N	/			2.9	30	
	总磷	/			3.6	5	
	总氮	/			2.2	40	
	石油类	/			3.4	20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1) 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

本项目单独设置密闭的电泳槽，只留产品进出口，采用整体抽风的方式；烘干整体密闭通过直接燃烧进行加热，出口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生产线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污水处理站的无组织恶臭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排放。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4-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电泳、固化及热风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密闭的污水处理设备

图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风机风量	去除效率	排气筒	设计排放指标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及开孔情况
电泳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排放	8000 m ³ /h	95%	高15m, 内径0.5m	排放浓度≤60mg/m ³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设置监测孔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		排放浓度≤30mg/m ³	大气环境	
	二氧化硫				/		排放浓度≤200mg/m ³		
	氮氧化物				/		排放浓度≤300mg/m ³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	/	/	厂界浓度≤2.0mg/m ³	大气环境	厂界
							车间界度≤4.0mg/m ³		车间界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 ³		厂房外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厂房外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	氨	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	/	/	厂界浓度≤0.06mg/m ³	大气环境	厂界
	硫化氢						厂界浓度≤1.5mg/m ³		厂界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20(无量纲)		厂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其源强约为65~85dB(A)之间。通过采用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3 项目室内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电泳车间	电泳生产线	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20	0.5	1.5	65	8:00-18:00	20	45	1

表 4-4 项目室外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3	82	0.5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8:00-18:0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脱脂废渣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磷化废渣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泳漆渣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336-064-17），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14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3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HW17，危废代码：336-064-17），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危化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工序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脱脂工序	脱脂废渣	0.5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磷化工序	磷化废渣	0.3		
3	电泳工序	电泳漆渣	0.1		
4	电泳超滤	废超滤膜	0.014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63		
6		废过滤棉	0.05		
7	污水处理	污泥	1.5		
8	生产过程	废危化品包装桶	0.12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9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0.01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2	一般固废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4-3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物质，无环境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设置张贴了废水排放标识，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废水排放口无需且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及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尾气。电泳废气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生产线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排气筒均设置了取样口，并张贴了排放标识；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废气排放口无需且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图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设置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8%；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8%。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如表4-6。

表4-6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原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13	13
废气治理	4	4
噪声治理	0.2	0.2
固废治理	0.8	0.8
总环保投资	18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18%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7。

表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及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集气罩+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 < 1 级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电泳及固化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 $\geq 70\%$ 。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车间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氨浓度限值 $\leq 0.06\text{mg}/\text{m}^3$,硫化氢浓度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限值 ≤ 20 (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车间密闭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00-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p>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治理效果及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集气罩+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电泳及固化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废气：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车间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	已落实
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 65~85dB(A)之间。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可达 20dB(A)~30dB(A)。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00-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3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池+消毒”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 RO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膜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6	其他考核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65t/a、NH ₃ -N：0.006t/a、SO ₂ ：0.016t/a、NO _x ：0.075t/a、颗粒物：0.011t/a、非甲烷总烃：0.185t/a。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审批意见见表 5-2。

表5-2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一览表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107号
根据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200万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建设1条电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200万件汽车配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电泳及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池+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危废脱脂废渣、磷化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危化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收集后合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确认(2023/046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9月15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建设地点：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项目建设规模：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废气：电泳及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噪声：项目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危废脱脂废渣、磷化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危化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收集后合理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其它：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确认（2023/046 号）许可的总量。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与环评批复一致
9	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年均值	24h 均值	1h 均值	
PM ₁₀	70	150	/	μg/m ³
PM _{2.5}	35	75	/	μg/m ³
SO ₂	60	150	500	μg/m ³
NO ₂	40	80	200	μg/m ³
CO	/	4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200	μg/m ³
TSP	200	300	/	μg/m ³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500500-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因子	pH	氨氮	总硬度	硫酸盐	亚硝酸盐
标准值	6.5~8.5	≤0.5	≤450mg/L	≤250mg/L	≤1.00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单位
3 类	65	55	dB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电泳及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和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电泳及固化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去除效率≥7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及表 3 车间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界 4.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	氨	厂界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厂界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运营期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TN	40mg/L	
		TP	5mg/L	
		石油类	——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20mg/L	
TN	40mg/L			
TP	5mg/L			
石油类	2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00-2008)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确认（2023/046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标准核算）为：COD：0.265t/a、氨氮：0.006t/a、SO₂：0.016t/a、NO_x：0.075t/a、颗粒物 0.011t/a、非甲烷总烃 0.185t/a。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等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采样3次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每天采样3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天，每天采样3次

7.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等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检测2天
生产车间外设1个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厂区内设1个检测点6#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热风炉车间外设1个检测点7#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等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检测2天

7.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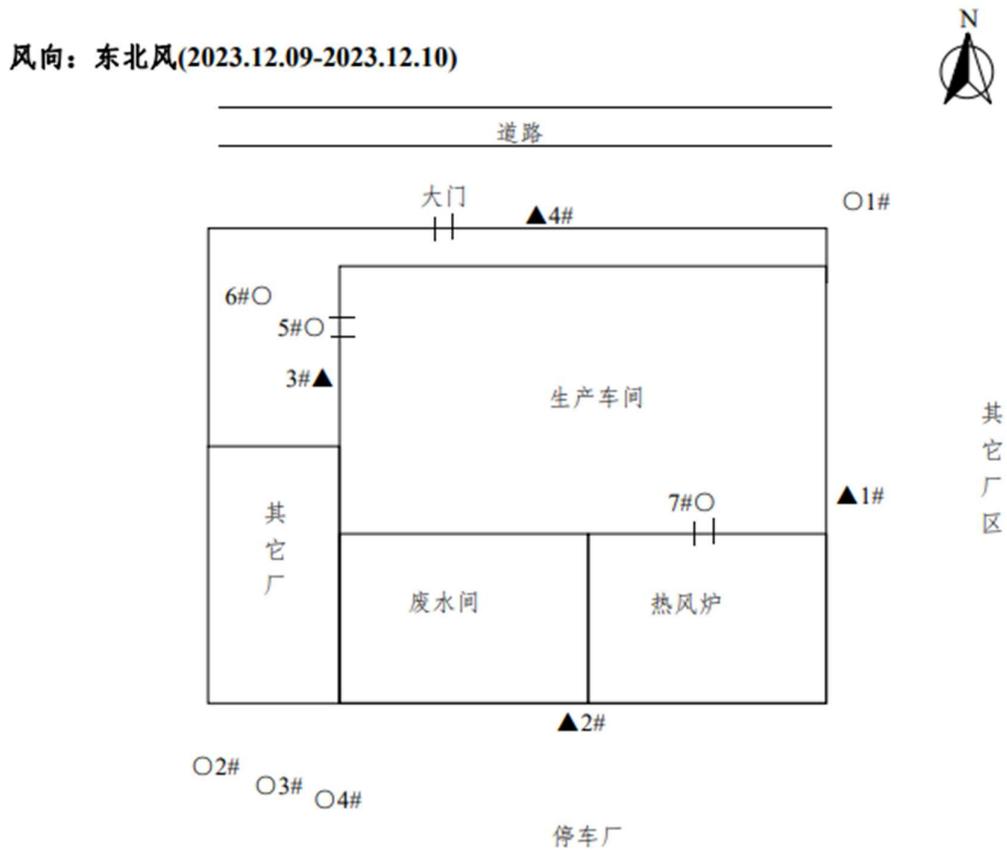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因子频次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等一览表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2天，昼间测1次

7.4 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图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本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表 8-3。

表 8-1 废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YQD097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YQD08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YQD066 ZR-3712 型/YQD078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YQB065、YQB066、YQB085、YQB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45、YQB046、YQB083、YQB08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47、YQB085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YQD088	3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YQD088	3mg/m ³
烟气黑度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YQD068	/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YQD048、YQD049、YQD050、YQD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3、YQD094、YQD095、YQD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01mg/m ³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 /YQD048、YQD049、YQD050、YQD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3、 YQD094、YQD095、YQD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8-2 废水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YQD017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A036 25mL 具塞滴定管（棕）YQC003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0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YQA033	0.06mg/L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500-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41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YQD055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检测能力。

8.3 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

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生产工况要求。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电泳、固化烘干 和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备 进口 2023.12.09	标干流量	m ³ /h	10064	10014	955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7	18.0	16.7	—	—
电泳、固化烘干 和天然气燃烧 废气净化设备 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 筒) 2023.12.09	标干流量	m ³ /h	11175	10944	10708	—	—
	含氧量	%	18.5	18.3	1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13	1.92	—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4.2	14.4	DB13/2322- 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2	87.1	87.1	DB13/2322- 2016 ≥7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1.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4	ND	5.7	DB13/1640- 2012 及环大 气[2019]56 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 2012 及环大 气[2019]56 号≤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 2012 及环大 气[2019]56 号≤300	达标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2023.1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5	9787	10008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6	16.4	16.1	—	—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15m 高排气筒） 2023.1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1039	10563	10805	—	—
	含氧量	%	17.9	18.0	1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07	1.94	—	—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2.4	12.5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4	86.4	87.0	DB13/2322-2016 ≥7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ND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0	4.5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2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300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15m 高排气筒） 2024.01.15	标干流量	m ³ /h	2696	2762	2533	—	—
	含氧量	%	18.7	18.6	18.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6.4	5.7	5.9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	7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2	36	32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30	达标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15m 高排气 筒) 2024.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2607	2536	2404	—	—
	含氧量	%	18.6	18.6	1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7	6.2	6.7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3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3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8	6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41	3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 ≤30	达标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

检测项目及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09	上风向 1#	0.46	0.53	0.54	0.36	0.88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78	0.76	0.61			
	下风向 3#	0.77	0.88	0.68	0.62			
	下风向 4#	0.86	0.81	0.64	0.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10	上风向 1#	0.54	0.49	0.36	0.33	0.89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9	0.72	0.89	0.84			
	下风向 3#	0.62	0.69	0.73	0.86			
	下风向 4#	0.83	0.71	0.64	0.66			
氨 mg/m ³ 2023.12.09	上风向 1#	0.03	0.02	0.03	0.04	0.15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2	0.11	0.14	0.15			
	下风向 3#	0.13	0.10	0.14	0.11			
	下风向 4#	0.13	0.14	0.15	0.12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3	0.04	0.02	0.04	0.14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2	0.13	0.13	0.12			

2023.12.10	下风向 3#	0.11	0.14	0.14	0.14			
	下风向 4#	0.10	0.12	0.12	0.11			
硫化氢 mg/m ³ 2023.12.09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2	0.003	0.013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1	0.011	0.010			
	下风向 3#	0.009	0.010	0.011	0.009			
	下风向 4#	0.011	0.009	0.013	0.013			
硫化氢 mg/m ³ 2023.12.10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4	0.004	0.013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9	0.012	0.010	0.012			
	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9	0.013			
	下风向 4#	0.008	0.008	0.010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2.09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7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7	14	15			
	下风向 3#	13	15	13	14			
	下风向 4#	13	16	15	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2.09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7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4	12	13	15			
	下风向 3#	12	14	16	12			
	下风向 4#	13	17	11	14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生产车间外）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09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1.15	1.11	1.04	1.12	1.1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1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	1.08	1.01	1.03	1.18	1.18	GB 37822-2019 ≤6.0	达标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0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0.95	0.91	0.92	0.98	0.98	GB 37822-2019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2.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0.98	0.91	0.95	0.90	0.98		达标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热风炉车间外）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09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7#	254	422	460	497	497	GB 9078-1996 表 3, ≤ 5000	达标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10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7#	186	339	300	372	372		达标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及结果					平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放口 2023.12.09	pH	无量纲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氨氮	mg/L	1.08	1.06	1.12	1.08	1.08	≤ 30	达标	
	BOD ₅	mg/L	11.1	12.4	15.3	14.3	13.3	≤ 200	达标	
	COD	mg/L	33	37	46	43	40	≤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0	13	14	12	≤ 200	达标	
	总氮	mg/L	8.12	8.90	9.81	10.2	9.26	≤ 4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20	0.22	0.25	0.22	≤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6	0.42	0.42	0.41	0.40	≤ 20	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2023.12.10	pH	无量纲	7.7	7.5	7.6	7.5	7.5~7.7	6~9	达标	
	氨氮	mg/L	1.11	1.18	1.20	1.22	1.18	≤ 30	达标	
	BOD ₅	mg/L	11.8	12.9	14.8	13.6	13.3	≤ 200	达标	
	COD	mg/L	35	39	45	41	40	≤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6	14	≤ 200	达标	
	总氮	mg/L	8.52	9.05	9.61	10.3	9.37	≤ 40	达标	
	总磷	mg/L	0.21	0.23	0.24	0.29	0.24	≤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40	0.42	0.41	0.35	0.40	≤ 20	达标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12.09	昼间	56.8	57.6	56.3	58.5
2023.12.10	昼间	56.6	57.2	56.9	57.8	≤6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500-2008)中 3 类标准。						

9.3 监测结果分析

9.3.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有组织废气:

2023.12.09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为87.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 $\geq 70\%$)。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要求。

2023.12.10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为86.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去除效率 $\geq 70\%$)。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 $\leq 300\text{mg}/\text{m}^3$)要求。

2024.01.15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024.01.16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3.12.09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 ≤ 20)。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要求。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

2023.12.10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2\mu\text{g}/\text{m}^3$ 。

9.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023.12.09 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5~7.6，氨氮平均浓度为 $1.0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3.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12\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浓度为 $9.26\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为 $0.22\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4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

2023.12.10 检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 范围为 7.5~7.7，氨氮平均浓度为 $1.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3.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14\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浓度为 $9.375\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为 $0.24\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4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

9.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23.12.09 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8\text{dB}(\text{A})$ ，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6\text{dB}(\text{A})$ ，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3\text{dB}(\text{A})$ ，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2023.12.10 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9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 320 天，每天运行 10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200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1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9t/a，SO₂ 排放量 0.013t/a，NO_x 排放量 0.071t/a，COD 排放量 0.088t/a，氨氮排放量 0.003t/a。因此，符合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1t/a，非甲烷总烃：0.185t/a，SO₂：0.016t/a，NO_x：0.075t/a，COD：0.266t/a，NH₃-N：0.006t/a。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与监测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和销售管理等一样，也是一项专业管理。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利用行政、经济、技术、法律和教育等手段协调生产经营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进行协调，对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以达到既发展生产、增加经济效益，又保护环境的目的。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由经理领导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本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领导和组织本厂的环境监测，对于监测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检查本厂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该厂环境管理制度应大致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1) 对车间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关于操作技能和环保方面的培训，要管好用好环保设施，充分发挥其治污效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由专人负责厂区固废管理，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厂进行检查检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根据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

2023.12.09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87.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2023.12.10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86.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2024.01.15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024.01.16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023.12.09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

2023.12.10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72 $\mu\text{g}/\text{m}^3$ 。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法定厂界外所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范围为：56.3dB (A)~58.5dB (A)、56.6dB (A)~57.8dB (A)，其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两日内日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 7.5-7.6, 7.5-7.7; 化学需氧量: 40mg/L, 40mg/L; 氨氮: 1.08mg/L, 1.18mg/L; 悬浮物: 12mg/L, 1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mg/L, 13.3mg/L; 总磷: 0.22mg/L, 0.24mg/L; 总氮: 9.26mg/L, 9.37mg/L; 石油类: 0.40mg/L, 0.40mg/L。其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 RO 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脂废渣产生量为 0.5t/a，磷化废渣产生量为 0.3t/a，电泳漆渣产生量为 0.1t/a，废超滤膜产生量为 0.01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3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t/a，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为 1.5t/a，废危化品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工序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1t/a，非甲烷总烃：0.185t/a，SO₂：0.016t/a，NO_x：0.075t/a，COD：0.266t/a，NH₃-N：0.006t/a。

项目运行后，根据检测结果，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1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79t/a，SO₂ 排放量 0.013t/a，NO_x 排放量 0.071t/a，COD 排放量 0.088t/a，氨氮排放量 0.003t/a，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各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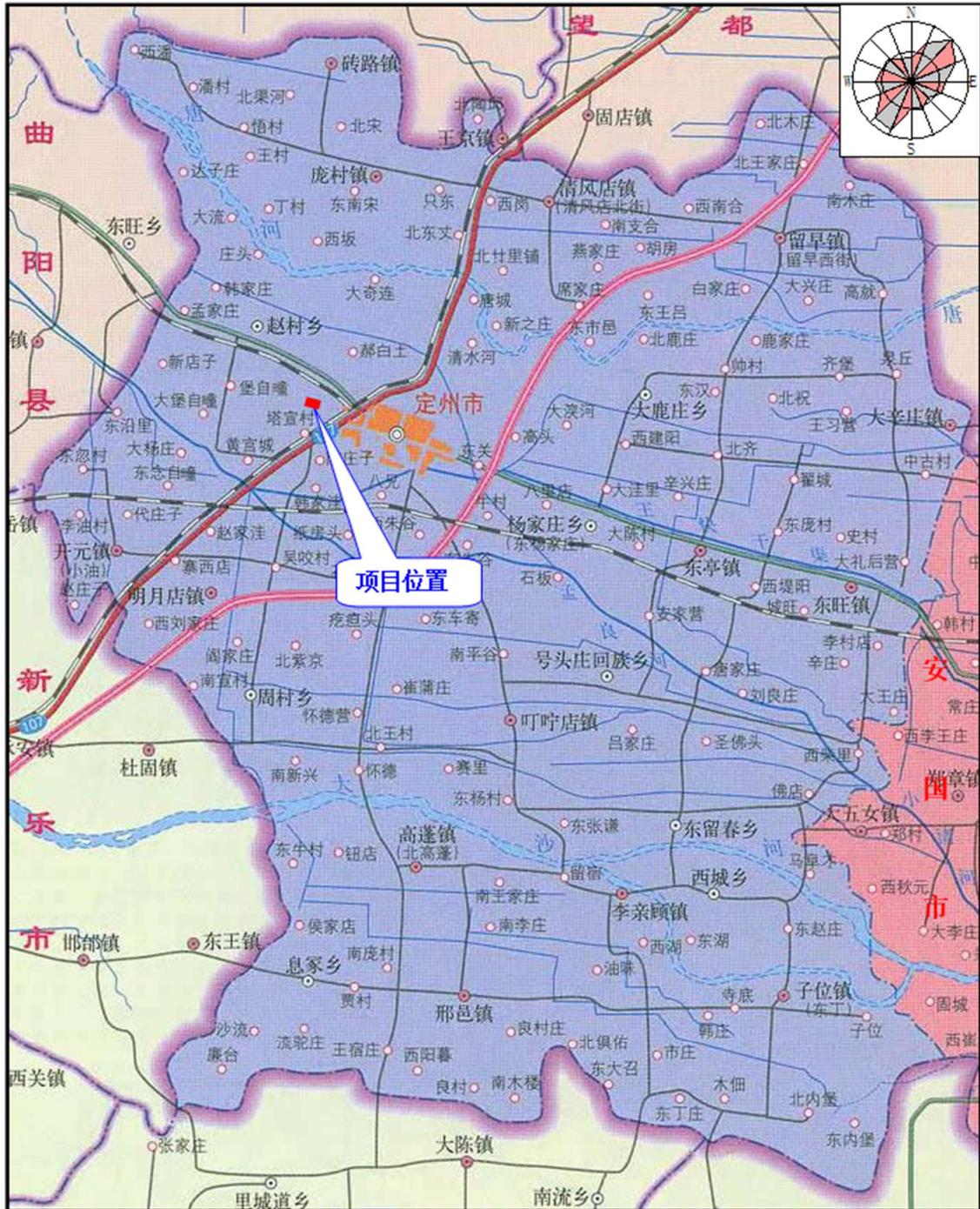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55'30.186"、N38°32'22.7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定环表〔2023〕1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82MACRCE285H001P				
	验收单位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0h					
运营单位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CRCE285H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8			0.088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0.013			0.013			
	烟尘						0.011			0.011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071			0.07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79				0.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1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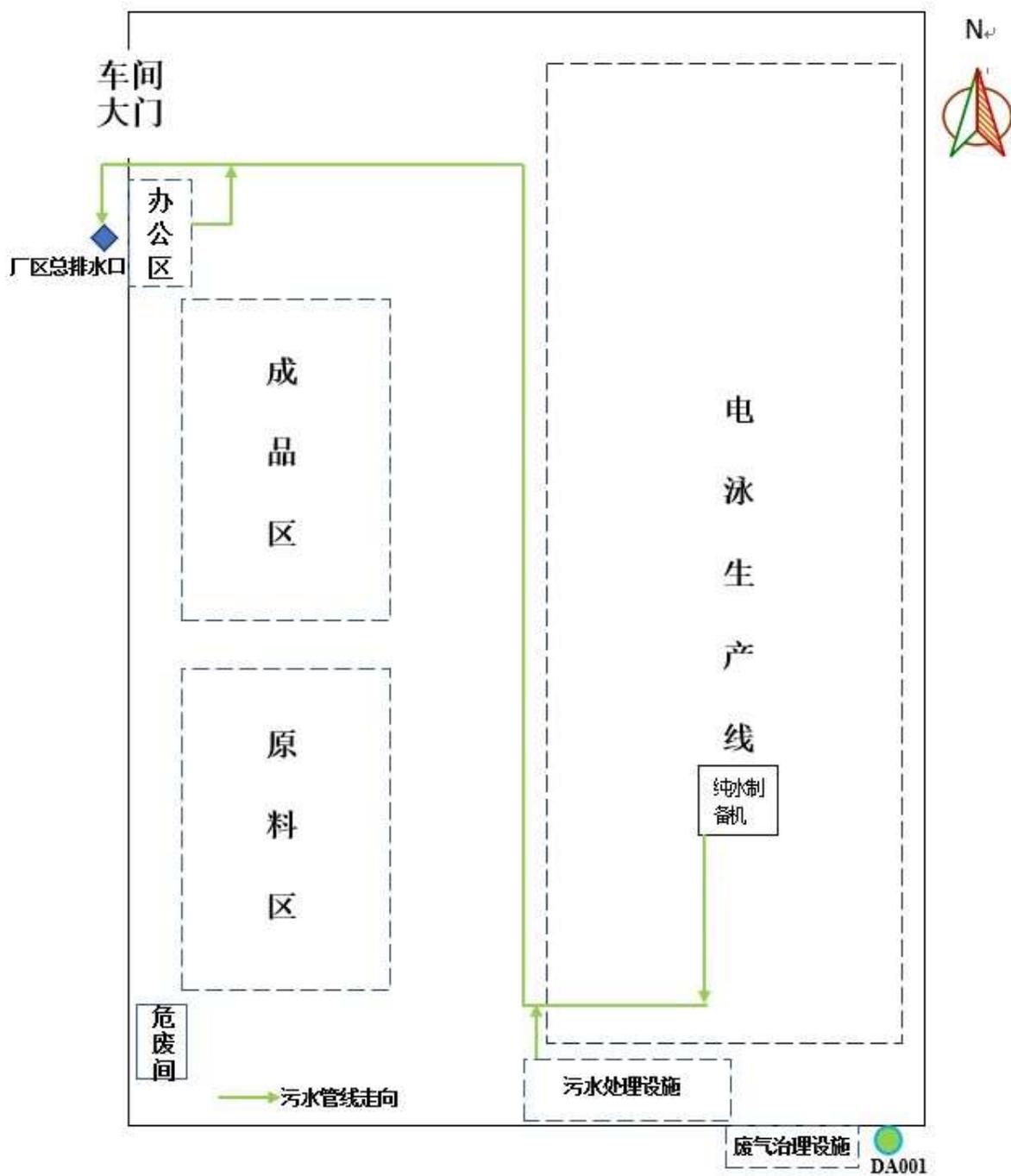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14 附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CRCE285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宗宗	住 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泳加工；喷涂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8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3] 107 号

根据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建设 1 条电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 200 万件汽车配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电泳及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2、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破乳一级沉淀+絮凝二级沉淀+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 膜池+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危废脱脂废渣、磷化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危化品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收集后合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确认（2023/046 号）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3 年 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CRCE285H001P

单位名称：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宗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CRCE285H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MA
200312343086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HBYD-Y-20230146

项目名称：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ydjc1120@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博云科技园
办公楼3楼

邮 码：050000

检测单位：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曾庆爽、李泽航、崔一鹏、张龙涛、温家宝、于文浩、李玉普、陈聪、

崔晓晨、刘旭亚、鲁星杰、刘欣、苗晓乐、耿闪闪、张建辉、曹子欢、

杨扬、郭卫宁、张璐、于兰、刘莲、刘耀辉

报告编写：  日期：2024年01月22日

审 核：  日期：2024年01月22日

签 发：  日期：2024年01月22日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3.12.09-2023.12.10 2024.01.15-2024.01.16	样品分析日期	2023.12.09-2023.12.15 2024.01.18-2024.01.19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聪 15131223492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况稳定,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Y0146YQ1-1①~ Y0146YQ1-6①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每天3次, 检测2天
		Y0146YQ2-1①~ Y0146YQ2-6①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Y0146YQ2-1②~ Y0146YQ2-6②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0146YQ1-1②~ Y0146YQ1-6②	颗粒物	采样头采样嘴有堵套装于密封袋中,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烟气黑度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Y0146WQ1-(1~8)-(1~4)①	非甲烷总烃	
Y0146WQ1-1③~ Y0146WQ1-8③			臭气浓度	真空瓶保存完好	
Y0146WQ1-1④~ Y0146WQ1-8④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损	
Y0146WQ1-1⑤~ Y0146WQ1-8⑤			氨	吸收瓶完好无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Y0146WQ(2~4)-(1~8)-(1~4)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每天4次, 检测2天
		Y0146WQ(2~4)-(1~8)③	臭气浓度	真空瓶保存完好	
		Y0146WQ(2~4)-(1~8)④	硫化氢	吸收瓶完好无损	
		Y0146WQ(2~4)-(1~8)⑤	氨	吸收瓶完好无损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	Y0146WQ5-(1~8)-(1~4)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	Y0146WQ6-(1~8)-(1~4)①	非甲烷总烃	FEP 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	Y0146WQ7-1②~Y0146WQ7-8②	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Y0146FS1-1①~Y0146FS1-8①	pH	无色、透明、有轻微异味	每天4次, 检测2天
		Y0146FS1-1②~Y0146FS1-8②	氨氮		
		Y0146FS1-1③~Y0146FS1-8③	五日生化需氧量		
		Y0146FS1-1④~Y0146FS1-8④	化学需氧量		
		Y0146FS1-1⑤~Y0146FS1-8⑤	悬浮物		
		Y0146FS1-1⑥~Y0146FS1-8⑥	总氮		
		Y0146FS1-1⑦~Y0146FS1-8⑦	总磷		
		Y0146FS1-1⑧~Y0146FS1-8⑧	石油类		
工业企业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1个检测点	---	噪声	---	昼间检测1次, 检测2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YQD088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YQD066 ZR-3712 型/YQD078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 YQB065、YQB066、 YQB085、YQB08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45、YQB046、 YQB083、YQB08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 YQD088、YQD099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0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 YQD088、YQD099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YQD052、 YQD088、YQD099	3mg/m ³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YQD068	---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FFJ-100/YQB047、YQB085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4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YQD097 电子天平 AUW120D/YQA040	168μ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48、YQD049、 YQD050、YQD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3、YQD094、 YQD095、YQD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01 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型/YQD048、YQD049、 YQD050、YQD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YQD093、YQD094、 YQD095、YQD0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1 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三) 废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YQD017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25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A036 25mL 具塞滴定管 (棕) YQC003	0.5 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R-9012/YQA012	4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N/YQA007	---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5 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YQA005	0.01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YQA033	0.06 mg/L

(四)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41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0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YQD055	---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最 低去除效率		
电泳、固化烘干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净化设备进口 2023.12.09	标干流量	Nm ³ /h	10064	10014	955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7	18.0	16.7	---	---	---
电泳、固化烘干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 高排气筒) 2023.12.09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75	10944	10708	---	---	---
	含氧量	%	18.5	18.3	18.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2.13	1.92	---	---	---
	非甲烷总烃 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4.2	14.4	14.4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8.2	87.1	87.1	87.1	DB13/2322-2016 ≥7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ND	1.1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4	ND	5.7	5.7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 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 号≤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 号≤300	达标	
电泳、固化烘干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净化设备进口 2023.12.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25	9787	1000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6	16.4	16.1	---	---	---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最大值/最 低去除效率		
电泳、固化烘干和 天然气燃烧废气 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15m高排气筒) 2023.12.10	标干流量	Nm ³ /h	11039	10563	10805	---	---	---
	含氧量	%	17.9	18.0	18.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07	1.94	---	---	---
	非甲烷总烃 折算浓度	mg/m ³	12.9	12.4	12.5	12.9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86.4	86.4	87.0	86.4	DB13/2322-2016 ≥7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ND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4.0	4.5	ND	4.5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0	达标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15m高排气筒)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696	2762	2533	---	---	---
	含氧量	%	18.7	18.6	18.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4	5.7	5.9	6.4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7	6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6	32	36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最 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15m高排气筒) 2024.01.16	标干流量	Nm ³ /h	2607	2536	2404	---	---	---	
	含氧量	%	18.6	18.6	1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5.7	6.2	6.7	6.7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6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6	41	34	41	DB13/1640-2012 及环大气 [2019]56号≤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2023.12.0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1#	0.46	0.53	0.54	0.36	0.88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82	0.78	0.76	0.61			
		下风向 3#	0.77	0.88	0.68	0.62			
		下风向 4#	0.86	0.81	0.64	0.63			
2023.12.1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4	0.49	0.36	0.33	0.89	DB13/ 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2#	0.79	0.72	0.89	0.84			
		下风向 3#	0.62	0.69	0.73	0.86			
		下风向 4#	0.83	0.71	0.64	0.66			
2023.12.09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3	0.02	0.03	0.04	0.15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2	0.11	0.14	0.15			
		下风向 3#	0.13	0.10	0.14	0.11			
		下风向 4#	0.13	0.14	0.15	0.1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3.12.10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03	0.04	0.02	0.04	0.14	GB 14554-19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2	0.13	0.13	0.12			
		下风向 3#	0.11	0.14	0.14	0.14			
		下风向 4#	0.10	0.12	0.12	0.11			
2023.12.0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2	0.003	0.013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10	0.011	0.011	0.010			
		下风向 3#	0.009	0.010	0.011	0.009			
		下风向 4#	0.011	0.009	0.013	0.013			
2023.12.10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4	0.004	0.013	GB 14554-19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9	0.012	0.010	0.012			
		下风向 3#	0.008	0.009	0.009	0.013			
		下风向 4#	0.008	0.008	0.010	0.009			
2023.12.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7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7	14	15			
		下风向 3#	13	15	13	14			
		下风向 4#	13	16	15	16			
2023.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7	GB 14554-19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4	12	13	15			
		下风向 3#	12	14	16	12			
		下风向 4#	13	17	11	1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三)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3.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1	1.04	1.12	1.1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 5# 2023.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01	1.03	1.18	1.18	GB 37822-2019 ≤6.0	达标

(四)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2023.1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1	0.92	0.98	0.98	GB 37822-2019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 2023.1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1	0.95	0.90	0.98		达标

(五)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7# 2023.12.09	颗粒物	μg/m ³	445	422	460	497	497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7# 2023.12.10	颗粒物	μg/m ³	439	339	300	372	372

(六)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果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23.12.09	pH	无量纲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氨氮	mg/L	1.08	1.06	1.12	1.08	1.08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12.4	15.3	14.3	13.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7	46	43	40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0	13	15	12	≤200	达标	
	总氮	mg/L	8.12	8.90	9.81	10.2	9.26	≤40	达标	
	总磷	mg/L	0.19	0.20	0.22	0.25	0.22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6	0.42	0.42	0.41	0.40	≤2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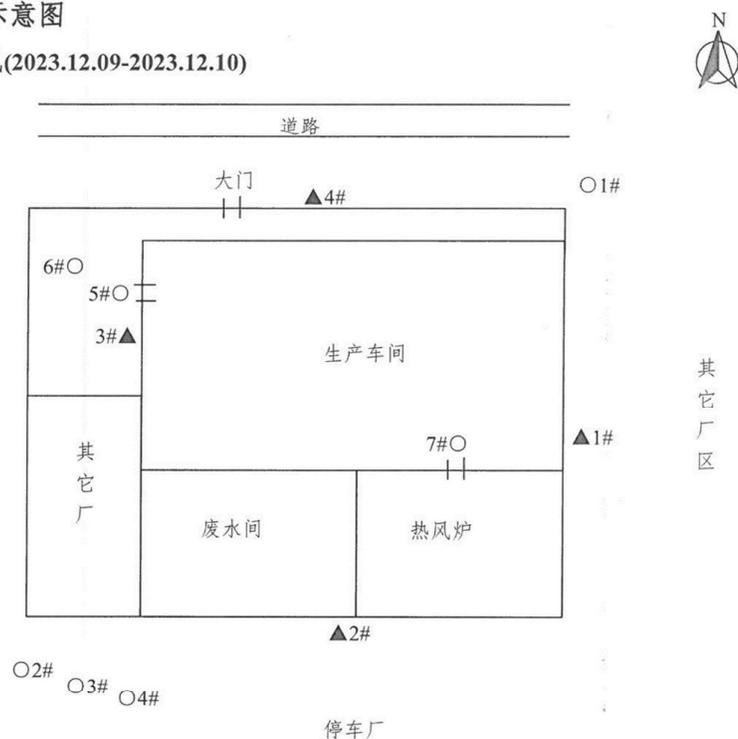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1	2	3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 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要求			
废水总排口 2023.12.10	pH	无量纲	7.7	7.5	7.6	7.5	7.5~7.7	6~9	达标	
	氨氮	mg/L	1.11	1.18	1.20	1.22	1.18	≤3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8	12.9	14.8	13.6	13.3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9	45	41	40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13	16	14	≤200	达标	
	总氮	mg/L	8.52	9.05	9.61	10.3	9.37	≤40	达标	
	总磷	mg/L	0.21	0.23	0.24	0.29	0.24	≤5	达标	
	石油类	mg/L	0.40	0.42	0.41	0.35	0.40	≤20	达标	

(七)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2023.12.09	东厂界 1#	56.8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达标
	南厂界 2#	57.6		达标
	西厂界 3#	56.3		达标
	北厂界 4#	58.5		达标
2023.12.10	东厂界 1#	56.6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dB(A)	达标
	南厂界 2#	57.2		达标
	西厂界 3#	56.9		达标
	北厂界 4#	57.8		达标
主要声源	设备噪声			
气象条件	2023.12.09 昼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2.4m/s 2023.12.10 昼间: 多云, 东北风, 风速 2.0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东北风(2023.12.09-2023.12.10)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六、检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3.12.09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87.1%，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5.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2023.12.10检测期间，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86.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

2024.01.15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3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024.01.16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6.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基准含氧量下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环大气[2019]56号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3.12.09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97\mu\text{g}/\text{m}^3$ 。

2023.12.10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5#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6#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热风炉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7#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72\mu\text{g}/\text{m}^3$ 。

3. 废水：

2023.12.09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7.5~7.6，氨氮平均浓度为 $1.0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3.3\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L}$ ，悬浮物平均浓度为 $12\text{mg}/\text{L}$ ，总氮平均浓度为 $9.26\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为 $0.22\text{mg}/\text{L}$ ，石油类平均浓度为 $0.4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

2023.12.10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范围为7.5~7.7，氨氮平均浓度为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3.3mg/L，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40mg/L，悬浮物平均浓度为1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9.37mg/L，总磷平均浓度为0.24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0.4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氨氮 \leq 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0mg/L，化学需氧量 \leq 400mg/L，悬浮物 \leq 200mg/L，总氮 \leq 40mg/L，总磷 \leq 5mg/L，石油类 \leq 20mg/L)。

4. 噪声：

2023.12.09 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3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

2023.12.10 检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9dB(A)，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

七、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

4、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样品分析中，每批样品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分析标准质控允许范围内。

5、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ST2024-02-01-18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保定市蠡县

有 效 期 限：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宗宗
注册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祥园路10号		
项目联系人	郑宗宗	联系方式	15131223492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保定顺通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村东（开放路路北）		
项目联系人	鲁松	联系方式	13722202481
电子邮箱	424751557@qq.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委托乙方租用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保定顺通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2.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署协议后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服务费 2500 元。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	处置费用
脱脂废渣	HW17	336-064-17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电泳漆渣	HW17	336-064-17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污泥	HW17	336-064-17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产生量	5000 元/吨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500 元/次。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 的违约金。

3.3 危废到达乙方后，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乙方出具的发票或收据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乙方以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3.4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后及时把乙方留存合同寄回并付相应款项。如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或合同



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和付清相关费用，本合同自动失效。因此带来的双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有其他约定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在收到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过期不通知视为无异议。甲方未按约定寄回乙方留存合同并且使用，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伍万元。

3.5 乙方根据企业危废种类指定运输企业车辆运输。2，运输企业运输车队有：张家口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丰镇鑫超运输有限公司，保定和安物流有限公司。并委托：蠡县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者蠡县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可根据国家政策开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定蠡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0409034019300087923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 郑宗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鲁松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1日

签订日期：2024年02月01日

保定顺通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祥园路 10 号闲置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1 条全自动电泳生产线，并配套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23〕10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投产。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CRCE285H001P）。

（三）投资情况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设计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

谢聪 崔鹏 商晓玲₁ 韩静 周吉松 王峰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及固化烘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废RO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脱脂废渣、磷化废渣、电泳漆渣、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RO膜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及石油类等水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谢 慧 崔 鹏 高 晓 玲 韩 静 周 志 松 王 晓 峰

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电泳、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厂房外检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谢晓 崔鹏 高晓玲 韩静 周李松 刘峰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标识；加强危废间管理。
- 2、加强废气无组织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细化操作规程，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电泳加工汽车配件 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谢 聪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 理	谢聪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 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韩 静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静
监测单位	崔一鹏	河北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一鹏

定州市盛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